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2. 本合同预计在2017年、2018年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多封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合约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确定公司为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承接西亚地区大炼化项目中的换热器、加氢反应器等核心设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合同中标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上述合约意向书对应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合计价12,004.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101114816L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康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

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以航空技术引进、机电工程总包、水泥工程总包、产业园区开发管理为主营业务。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具备机电工程设计、设备供应、土建及安装、设备调试、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同时积极从事能源、交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成套设备项目的策划、融资、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在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各类投资企业和海外机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12,004.7万元
- 2、合同范围：换热器、加氢反应器、塔器等
- 3、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的平均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的12月。
- 4、付款进度：15%预付款、73%发货款、5%手册款、7%尾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额约为12,004.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0.04%。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采购合同中设备包括加氢反应器、换热器、碳钢换热器、碳钢容器包、不锈钢换热器等多种大炼化装置核心设备，均为天沃科技具备较强生产技术能力的产品。凭借天沃科技雄厚的技术优势、装备实力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受益于“一

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为公司带来的市场机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广阔市场，有利于公司在海外业务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